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 年储能备电合作服务采购项目协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5,564,956.00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合同签署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国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34964T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3 号楼 13、14 层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国舟及母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2、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7Y67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御道江河汇流公寓四区1幢201室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实际控制人麻文军及母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2年储能备电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主要建设内容：储能设备、接入系统设备及其他必要内容。根据中标情况，中标储能电池组容量为【28.8MWH】，预估基站数【2000】个。

3、合同金额：人民币85,564,956.00元

4、生效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相应阶段款项。

6、主要违约责任：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为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 年储能备电合作服务采购项目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